

海南省文化馆揭牌

将成为海南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陈望)10月22日上午,海南省文化馆(海南省艺术研究所、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揭牌仪式在海南省非遗展示中心南塔中庭大厅举行。

揭牌仪式现场,热闹、喜庆的舞狮表演,国风舞蹈表演现场助兴,全

场大合唱《我和我的祖国》点燃现场氛围,在嘹亮的歌声中表达了对祖国的深厚感情和对祖国繁荣发展的自豪与祝福。

当天,海南省文化馆标识和海南省文化馆文创标识正式发布,为创建省馆公共文化服务品牌迈出坚实的一步。庆

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名家艺术作品开展,欢迎广大市民游客前往参观。

未来,海南省文化馆(海南省艺术研究所、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将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文化建设需要,依托大型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凝聚

起社会各界的磅礴力量,不断丰富文化馆开展全民艺术普及、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涵,充分展现文化馆的美育功能和时代价值,努力打造成为海南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和人民群众获取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的重要平台。

海口一超市卖过期食品“手撕蟹柳” 赚了0.25元 被罚了3000元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蒙健)10月22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海口美兰宜宏生活超市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手撕蟹柳”,虽获利0.25元,却被处罚款3000元,得不偿失。

据介绍,今年5月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其在美兰区外沙村的宜宏生活超市购买过期手撕蟹柳食品。根据投诉举报,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在海口美兰宜宏生活超市内,现场查获“金磨坊”手撕蟹柳(香辣味)预包装食品25包(14克/包),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对此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8月9日,海口美兰宜宏生活超市从上门推销业务员手里购进一批金磨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

产的“金磨坊”手撕蟹柳(香辣味)食品(14克/包)放在经营场所里销售。上述食品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保质期9个月。截至2024年5月2日,该超市经销的上述“金磨坊”手撕蟹柳(香辣味)食品已超过保质期15天。2024年5月1日已售1包过期“金磨坊”手撕蟹柳(香辣味)食品,获利款0.25元,剩余25包超过保质期尚未售出被执法人员依法暂扣。

海口美兰宜宏生活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属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依法责令该超市改正违法行为,没收25包超过保质期的“金磨坊”手撕蟹柳(香辣味)预包装食品;没收违法所得0.25元;并处罚款3000元。

海口一面包店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赚了130元 被罚了8000元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蒙健)10月22日,记者获悉,海口琼山鑫墨面包店因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香芋面包,被依法予以处罚款8000元。

7月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海口琼山鑫墨面包店生产的香芋面包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相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月9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送达至海口琼山鑫墨面包店,该店提出复检,复检结果为不合格。7月10日,执法人员对该面包店进行了检查,食品添加剂区未发现苯甲酸及其钠盐产品,在该面包店成品库内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香芋面包。执法人员现场对海口琼山鑫墨面

包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该店生产场所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

经执法人员调查,为增强面包香芋口味,该面包店在生产过程中加入香芋饮料浓浆,香芋饮料浓浆中含食品添加剂有苯甲酸钠,同时,该店在烘烤的盛放面包的盘子中涂刷食醋,当天所用食醋中含有苯甲酸钠,食醋和香芋饮料浓浆中含有的苯甲酸钠共同导致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执法人员还调查到,该面包店在生产香芋面包时,为了增加面包香芋口感,向面包中添加了香芋饮料浓浆,但香芋面包的外包装配料表中未标注香芋饮料浓浆。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海口琼山鑫墨面包店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对此依法没收违法所得130元,罚款8000元。

海口一村庄水井塌陷致断水 消防人员“变身”送水员

6吨生活用水解民忧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姚皓 实习生 岳玥 通讯员 赵羽耿)近日,海口龙泉镇蛟龙村水井塌陷致村民生活用水困难,龙华消防龙泉专职站派出1车6人送去6吨生活用水,第一时间缓解村民燃眉之急。

当消防车抵达龙泉镇美仁坡蛟龙村后,消防人员立即下车铺设、连接水带,快速启动消防泵,将水注入村民们的蓄水桶中。看着清澈干净的水装满一桶又一桶,村民们纷纷感谢并表示送水很及时,缓解了用水的问题。对于村内行动不便的独居、留守老人,消防员提供特别照顾,帮忙提水送到家中。

据了解,消防人员将持续为村民送水三天。



消防人员送去6吨生活用水除民忧。(通讯员供图)

车没标牌、人没资质…… 一开“校车”的司机 被开万元罚单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张野)近日,万宁公安交警在东澳镇万东路依法查处一起无驾驶校车资格驾驶校车以及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车辆驾驶人陈某义被依法处以罚款23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经查,该车校车标识牌有效期为2024年9月30日止。此前,车管所已多次通过现场、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园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但园方直至被查处当天仍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陈某义使用该车接送学生,彼时车内共载有15名学生,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根据相关规定,万宁公安交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义无驾驶校车资格驾驶校车、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3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目前,万宁市教育局已要求辖区各学校全面开展校车安全自查整改工作。下一步,万宁公安交警将持续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存在校车安全隐患的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

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冻肉 海口秀英一摊位被罚11.5万元

南国都市报10月22日讯(记者 蒙健)10月22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口秀英符秀丽冻制品摊位因购进经营未检疫的冻肉制品,被依法予以处罚11.5万元。

据了解,符某丽在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西海波农贸市场经营一家“海口秀英符秀丽冻制品摊位”,从澄迈鼎友冻库(岑某妹)购进未经检验检疫的冻肉

进行销售。经初步审查,符某丽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冻肉行为,违反了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符某丽经营者符秀丽向鼎友购进的冻品中,p77猪脚来自俄罗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禁止进口。

符某丽有三次购进p77猪脚共30件

300kg,总金额合计6150元,该冻肉已全部销售完毕。符某丽存在经营未检疫冻肉行为。鉴于未查获其相关销售票据,货值根据购进金额计算为615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符某丽存在经营未检疫冻肉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此依法给予符某丽处罚款11.5万元。